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朱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涛先生将与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研发总监,现任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目前,朱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8月31日和2023年9月2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5名,代表股份103,529,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6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9名,代表股份86,284,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0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股份17,244,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9名,代表股份2,438,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7%。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47,199	99.8243	171,360	0.1655	10,500	0.01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6,723	92.5424	171,360	7.0270	10,500	0.4306

2、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先生、邓燕女士、万福信先生、陈令国先生、赵凤芹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33,532	98.9792	171,360	0.9619	10,500	0.05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723	92.1361	171,360	7.4099	10,500	0.4540

3、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桂臣先生、张明春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81,319	99.8234	171,360	0.1664	10,500	0.01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283	91.6583	171,360	7.8600	10,500	0.4816

4、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51,830	99.7941	171,360	0.1940	10,500	0.011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6,723	92.5424	171,360	7.0270	10,500	0.4306

5、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选举邓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邓燕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03,3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邓燕女士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56,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383%。

邓燕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万福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万福信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3,3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万福信先生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56,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384%。

万福信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令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陈令国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3,34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陈令国先生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56,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385%。

陈令国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赵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赵程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3,34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赵程先生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56,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385%。

赵程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赵晓萌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赵晓萌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03,3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赵晓萌女士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56,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384%。

赵晓萌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赵凤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赵凤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03,34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赵凤芹女士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56,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384%。

赵凤芹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选举周世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周世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3,3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周世勇先生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56,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383%。

周世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金永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金永成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3,3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金永成先生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56,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383%。

金永成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李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李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3,347,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李健先生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56,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387%。

李健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选举李桂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李桂臣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3,347,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李桂臣先生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56,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384%。

李桂臣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张明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张明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03,3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张明春先生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56,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383%。

张明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1、上述议案1-7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为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5,195,369股,关联方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1-7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上述议案5-7为累积投票制表决事项,已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丁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发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晓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赵晓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赵晓萌女士、邓燕女士、陈令国先生、万福信先生、金永成先生,其中赵晓萌女士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李健先生、金永成先生、陈令国先生,其中李健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周世勇先生、金永成先生、赵晓萌女士,其中周世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永成先生、周世勇先生、邓燕女士,其中金永成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令国先生、赵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庞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倪雯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邓燕女士、陈令国先生、赵程先生、庞林先生、倪雯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成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成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慧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赵晓萌,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泰证券战略客户部高级经理、中泰证券质控部高级经理,2023年7月起担任公司法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赵晓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赵凤芹女士系姑侄关系。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2、邓燕,女,1977年6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26,3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1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3、陈令国,男,1968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销售总部中心部经理、华南区域经理等职;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运营中心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令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9,7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4、赵程,男,1989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赵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系堂兄弟关系,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赵凤芹女士系堂姐弟关系。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5、庞林,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海尔集团欧洲事业部财务总监、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青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2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庞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6、倪雯琴,女,1987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倪雯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7、王成武,男,1993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等职务,自2022年3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目前,王成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8、陈慧,女,1985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生产管理部会计员、品质管理部质检员、营销总监助理等职务,自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发出,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由监事李桂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桂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李桂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李桂臣先生简历

李桂臣,男,1974年2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改办主任、项目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桂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7,4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总经理:邓燕女士

副总经理:陈令国先生、赵程先生

财务总监:庞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倪雯琴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王成武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陈慧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董事会秘书倪雯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王成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2-6611106;

传 真:0632-6611219;

电子邮箱:fengyuan@fengyuanhuaxu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6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标的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持有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25%。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3年10月17日10时至2023年10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平台上对明泰资本所持的公司74,000,997股股份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为2023年10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总股数的90%。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若受让方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6个月内应不得卖出公司股份以避免短线交易,后续卖出还应当遵守大股东买卖股票相关限制性规定;若受让方持股比例低于5%,拍卖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本次拍卖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合计卖出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应当履行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披露卖出计划等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明泰资本	否	26,800,000	36.22%	2.26%	否	2023年10月17日10时	2023年10月18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400,997	27.57%	1.72%					
		26,800,000	36.22%	2.26%					
合计		74,000,997	100.00%	6.25%	-	-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拍卖情形外,明泰资本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明泰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沪74执68号》;

2、《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沪74执69号》;

3、上海金融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7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韶敏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4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革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08,346,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093%。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39,52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11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A股股份39,520,6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1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计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8,826,36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982%。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点票人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108,346,96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A股股东同意108,346,9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3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8,346,96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A股股东同意108,346,9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3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田哲元律师、孟婷玉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劲牌有限公司及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数量无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劲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牌有限")发来的《关于与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劲牌有限持有公司23,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阳泰和")持有公司2,380,9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永阳泰和原股权结构为杜永江持股51%、王衍持股49%。